

证券代码：837528

证券简称：数据家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以上或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融资（包括银行借款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、发行债券等）；公司自同一主体借款，按照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计算单笔金额。	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以上或人民币 300 万元的对外融资（包括银行借款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、发行债券等）；公司自同一主体借款，按照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计算单笔金额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拟对章程进行修改，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